#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1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被 动离职, 3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关 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 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 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 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6,154,000 元减少至 204,192,000 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 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 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一) 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起45天内,每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 (二)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 1、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人: 沈鑫、王洁诺
  - 3、邮政编码: 312000
  - 4、联系电话: 0575-88556039
  - 5、传真号码: 0575-88556167

### (三) 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